副 产 品 销 售 合 同

供　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A-2103-2201-012-ZY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需　方：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总金额、交货量尾差、计量方式、备注。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交货量尾差	计量方式	最迟提货日期	危废代码	备　注
废桶	25	450	13	11,250.00	清场，以实提数量为准	实磅	2022年12月31日	900-249-08	废油桶铁桶、废塑料油脂桶
合计	25			11,2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第二条、交（提）货地点：供方厂部。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期货，需方应在收到供方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5日内提货，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若超过时限未提清，供方可视同需方违约，并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最迟提货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物流方式：供方负责装货至车/船板，需方负责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供方临时增加的装运车辆限制条件，需方应全力配合。货到需方运输物上风险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发生数量、质量、安全等问题与供方无关。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故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需方承担前述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验收方式：实际交货量以供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需方应负责监装，有异议当场提出，车/船离厂后供方不接受质量异议处理。

第六条、结算方式:款到发货，现汇结算。提货完成后，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需方领取或供方邮寄。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需方需付供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供方有权扣除需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由供方无息退还需方。

第八条、关联方条款：需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需方愿意将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营商业务的监督审查。需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同样应视为需方重大违约，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按50000元）违约金，并且供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安全条款　需方人员进入供方厂区后，必须遵章守纪。需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供方及供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如在供方及供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需方负责和承担，如需方给供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需方负责赔偿。非需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条、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在约定时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1）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联单转移等相关证件与手续，且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等。如需方提供的相关证件已到期，则供方以证件到期日之后的15天为期限要求需方重新提供（提供证件与手续期间需方暂不能拉运废桶），逾期供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2）需方承诺对所有运出供方厂区的废桶不可乱放及破坏环境，如需方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中违反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导致产生责任与纠纷，则全都由需方负责。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需方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需方应对供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供方被政府机关的罚款、供方维权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金牛村
法人代表:吴耀芳	法人代表:薛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8906193	电　话:0519-886681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账　号:10526301040015007	账　号:1033600000007649
税　号:91320582142194488F	税　号:91320412MA1YXBNB6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